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成立大會暨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 時間：民國103年3月8日上午9:30-中午12:00。
- 地點：台北市中山公民會館3樓多功能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8號)
- 主席：本會籌備會主任委員 戴世玫。 記錄：蘇家慧。
- 應出席人數：首屆會員 55人。
- 實際出席：會員親自出席29位，委託出席10位，共計39位(詳見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與來賓介紹

感謝各位社工圈的好伙伴加入本會，本會的定位及核心價值請見大會手冊第5頁，非常榮幸邀請到國策顧問詹火生教授、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美珍司長今日到場參與，共同見證本會成立這個令人感動的時刻，未來請大家與我們一同創造社會工作督導的美好價值。

貳、專題論壇

由國策顧問詹火生教授主持『社會工作督導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論壇主講人和與談人如下，講義內容詳見大會手冊第8-64頁。

衛生福利部李美珍司長主講「社會工作督導制度之回顧與展望」、美國紐約州梁珊華臨床社會工作師與談「美國社會工作機構內食物督導的經驗與觀察」、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歐雅雯社工督導和趙順達社工員與談「外聘督導可以做甚麼?—使用者觀點的分享」。

參、籌備會工作及收支報告

籌備委員介紹：(略)詳見大會手冊第66頁。

籌備會工作報告：(略)詳見大會手冊第67頁。

籌備會收支情形報告：本會籌備會期間(含籌備前期)收支情形，結算總表及明細如工作手冊第68-69頁，總支出52,981元，籌備期間戴世玫及梁珊華墊款部分應於成立後歸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通過本會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決議修正章程草案第2、5、7、8條(修正處請見大會員手冊73頁)，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通過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二)。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附件三)。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籌備委員會提案。

案由：通過本會會員權利義務辦法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討論後擬具草案，提請大會通過據以實施。

決議：第六條酌做修正，餘照案通過(全文如附件四)。第六條修正為『凡本會之會員均須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和常年會費相同。會員若遲至每年六月底，尚未繳清會費，將送理監事會予以議處，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予以除名。』。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籌備委員會提案。

案由：為本會是否申請社團法人立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社團法人立案必須於法院完成法人登記作業。

決議：本次會員大會經在場會員同意，決定於會後先行完成全國性社會團體核准成立核報作業，並授權第一屆新任理事長視業務需要，於內政部核准成立後，準備進行本會社團法人登記事宜。

陸、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一、由籌備會主任委員主持，現場公開徵求選務人員，由以下8人擔任：

發票：趙新華、張欣怡。

監票：歐雅雯、趙順達。

唱票：黃于珊、楊雅華。

計票：連文莉、洪安琪。

二、理事選舉結果

總計選票39張，有效票37張，廢票2張。

本會應選理事9人，當選9人，候補1人，名單如下：

理事—梁珊華(37票)、戴世玫(36票)、王國華(36票)、楊雅華(34票)、李淑靜(32票)、蘇家慧(30票)、黃美環(30票)、陳正益(29票)、曹正昌(28票)。候補理事—吳淑惠(16票)。

三、監事選舉結果：

總計選票39張，有效票38張，廢票1張。

本會應選監事3人，當選3人候補1人，名單如下：

監事—趙新華(37票)、歐雅雯(30票)、戴世芸(24票)。

候補監事—張欣怡(16票)。

四、主席現場宣布選舉結果，並由本會籌備會逕行通知未在場之理監事當選人王國華、黃美環、陳正益、戴世芸。

柒、 散會：103年3月8日中午12:00。

主席：

記錄：

附件一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章程(全文)

102 年 9 月 1 日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修正第 2、5、7、8 條
103 年 3 月 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建構國內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平台，促進社會工作督導服務之整合與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國內社會工作相關外聘督導服務人力資料庫。
二、推動國內社會工作督導之相關認證與刊物發行。
三、辦理國內與國際社會工作督導相關訓練及實務交流。
四、自行辦理或接受委託執行其他有助提升社會工作督導專業管理職能之事項。
五、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有意協助社會工作督導服務之發展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

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

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 ）內社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註：本條載明通過章程之會員大會、日期、屆次及內政部核備之日期、文號。

附件二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103年度工作計畫

自民國103年3月8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經費概算(元)
會 務	會議	會員大會	每 年 召 開 一 次會員大會	成立大會暨第一次會員 大會於103年3月8日舉 行。	50,000
		理事會	半 年 召 開 一 次理事會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議 於103年3月8日舉行。 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 於103年10月6日舉行。	8,000
		監事會	半 年 召 開 一 次監事會	第一屆第一次監事會議 於103年3月8日舉行。 第一屆第二次監事會議 於103年10月6日舉行。	8,000
	會員招募		首 年 擴 大 徵 求會員，並進 行會籍資料 管理	於成立後公告擴大徵求 會員至9月1日止，並隨 時更新會員資料。	5,000
	網頁		製 作 協 會 專 屬網 頁 並 完 成架設	於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 議討論網頁執行事宜，並 預定於103年12月31 日前完成。	55,000
業 務	會員共識營活動		透過會員交 流，強化社會 工作督導願 景與行動力	會員共識營活動預計在 103年6月前規劃完成， 並於103年8月底前舉 行，以利明年度工作規 劃。	60,000
	助人者人身安全 論壇及自我照顧 工作坊		規劃督導專業 訓練講座課 程，預計邀請 國際知名充權 學者專家來台 進行交流。	預計在103年5月底前規 劃完成，並視需要於103 年11月底前舉辦。	200,000

附件三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103年度收支預算表

自民國103年3月8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 元

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1			本會收入	500,100	
	1		入會費	100,000	入會費每名1000元
	2		常年會費	100,000	常年會費每名1000元
	3		補助收入	200,000	接受方案委託或補助
	4		捐款	100,000	
	5		利息	100	
2			本會支出	500,100	
	1		人事費		
		1	臨時酬勞費	6,000	活動助理工讀生費用
	2		辦公費		
		1	文具費	5,600	辦公文具資料整理用品
		2	郵電費	18,000	裝設專機、會務通知、信件寄送等
		3	印刷費	5,000	大會手冊、協會貼圖等
		4	影印費	8,000	
		5	業務推展費	55,000	網站架設等軟體建置費用
		6	其他辦公費	6,500	大會布條、刻印等支出
	3		業務費		
		1	兼職人員津貼	60,000	每月6000元
		2	會議費	76,000	舉辦理監事會及成立大會暨第一次會員大會所需
	4		活動費	260,000	舉辦會員共識營、助人者人身安全及自我照顧工作坊活動出席費、演講講師費、場地費等
3			結餘	0	

負責人：戴世玫

製表：趙新華

附件四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會員權利義務辦法

103 年 3 月 8 日成立大會暨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一年一次之會員大會，並提出討論提案。
- 二、凡本會會員均享有擔任理監事之選舉與被選舉權，選舉時，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以一票計。
- 三、凡本會之會員均須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和常年會費相同。會員若遲至每年六月底，尚未繳清會費，將送理監事會予以議處，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予以除名。
- 四、凡本會會員均可免費參與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各項會議研討及訓練活動，個人會員以其本人為優惠對象，團體會會員以一人享有會員優惠為原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享有優先於非會員之報名權益。
- 五、凡本會會員已繳清入會費與當年度會費者，得領取入會後本會所發送之週年紀念品。
- 六、凡本會會員得免費存取本會所辦理之各項課程電子檔案，本會對非會員不提供此項服務。
- 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基本資料或聯絡資訊若有變動時，應即主動通知本會予以更新。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送會員大會同意通過後修正。